

# 增城开发区新民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 增城开发区新民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开发区新民路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增城开发区新民路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2〕11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增城开发区新民路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增城开发区西北侧，南起现状创优路，北至永宁大道，路线呈南北走向。

2.3 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1）路线全长约 530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配套建设照明、绿化、给水、污水、雨水、交通及电力管沟等工程。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档案整理、归档及管理等监理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3.6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6日17时30分至2023年7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 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7月6日17时30分至2023年7月27日10时00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7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9时45分至2023年7月27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02开标室。

5.2（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tb.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81号13楼

联 系 人：冯工

电 话：020-6270197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20 楼北向 1-10 房

联 系 人：冯工

电 话：020-83560819

2023年7月6日